福州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规划与设立第三章　经费与保障第四章　民办学前教育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第六章　附则 　　《福州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3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二○一○年四月二日福州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管理，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学前教育及其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0－6岁儿童实施的教育。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对0－6岁儿童实施教育的机构，包括幼儿园和0－3岁儿童早期教育机构。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设施，是指学前教育机构的房舍、场所和活动设施。　　第三条　学前教育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学前教育方针、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卫生、编制、人事、财政、物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公安、消防、民政、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计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由教育、卫生、编办、人事、财政、物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公安、消防、民政、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计生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县（市）区政府分管教育的领导召集，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学前教育问题。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积极推进0－6岁托幼一体化进程，重视0－3岁儿童早期教育工作，统筹教育、卫生、计生、妇联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面向0－3岁儿童家长和看护人员普及科学育儿指导的工作机制。第二章　规划与设立　　第六条　市、县（市）区应完善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学前教育设施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设计规范》，结合居住区范围、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设置，其选址定点和设计方案应向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按规划需配套建设学前教育设施的，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文件中应当明确学前教育设施的权属。　　学前教育设施建设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要求，并进行竣工验收。　　第七条　禁止擅自改变规划配套建设的学前教育设施的使用性质。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对本办法实施前的学前教育设施进行清理整治，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其恢复原使用功能，并依法处罚。　　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规划配建学前教育设施或者将学前教育设施挪作他用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采取措施限制其进入本市房地产市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建设。城市每个街道应至少设置1所公办幼儿园；农村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1所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　　第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人事独立、经费独立、园舍独立。本市五城区和县（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关不得举办学前班和小学附设幼儿园。　　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应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条　申办学前教育机构必须向所辖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登记。幼儿园的设立必须符合《福建省幼儿园（班）基本条件》；0－3岁儿童早期教育机构的设置必须符合《福州市0－3岁儿童早期教育机构设置基本条件（试行）》。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在申领办学许可证前，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评价报告、建筑和消防部门的审验证明。　　申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符合《福州市民办学校设立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前教育机构申办者的办学理念、办学目的、社会信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并从园所布局、办学条件、安全卫生、师资配备、教材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第三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在财政预算教育经费中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并实现逐年增长。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机构的建设、各类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奖励各类优秀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按要求招收教职员工，并按规定的师生比例配齐人员。　　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岗位应按市及县（市）区有关岗位比例标准进行设置，并按设置岗位予以聘任（其中教师岗位占幼儿园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8％，其他岗位原则上不超过12％）。农村小学附设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岗位设置应按附设园的办学规模和标准按比例设置附设园教职工的岗位。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的编制，对现有核定空编的教师在三年内分期分批补充到位。编制部门应对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人员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核编，人事、教育部门要及时补充空编人员。　　财政部门对暂时空编的公办幼儿园按编制部门核定的幼儿园编制数，对空编人员参照幼儿园教师年平均工资标准核拨经费，用于聘请教职员工。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前教育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为已进行税务登记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提供税务票据。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按照分类定级、成本核算、家长合理分担的原则进行核准。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另行规定。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收取的保育教育费及代办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向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应使用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税务票据。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培训计划，对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第四章　民办学前教育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纳入当地学前教育的统一管理，加强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服务与引导，促进民办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交流平台，通过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评估定级等活动，提升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整体办学水平。鼓励和支持民办幼儿园积极争创示范性幼儿园。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的培训工作纳入本地教师培训的整体计划，培训经费在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中统筹开支。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方面享有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同等的待遇。社会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不得发布与其招生、教育、管理等行为不相符合的虚假信息与广告。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严格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物价、教育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公示各项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指导和管理，落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年审制度，对办园的基本条件进行定期检查，规范办学行为。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建立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学前教育督导制度，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内容，适时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对各类幼儿园进行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创建省、市、县（市）区三级示范性幼儿园。对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应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不符合示范性幼儿园条件的园所，予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和撤销称号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0－3岁儿童早期教育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建立以社区为依托、以学前教育机构为核心、向家庭辐射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满足0－3岁幼儿和家长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完善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人员培训制度，促进各级示范性幼儿园成为区域早期教育的指导、咨询服务中心。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对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基本办学水平进行评估，促进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对评估不合格的，根据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止招生、停止办学。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的学前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处罚，并由辖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八条　卫生部门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制定卫生保健工作分级考核办法，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的食品卫生安全、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内部保卫工作等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治，落实综合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严格执行《福州市幼儿园保育教育常规管理细则》，规范办学行为。　　0－3岁儿童早期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园长）、教师，除具备幼儿教师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育婴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设施应当经消防验收合格或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派出所应按职权分工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建立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幼儿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用于接送幼儿的校车，应当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车况进行核实，并设置统一的校车标志。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的校车驾驶员，应当报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员资质进行核实。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